



# 國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  
傳 真：02-23713069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秀玉 02-23116117#25289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醫保健字第1000008102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復有關100年9月22日行政院吳院長與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等團體座談會之談話紀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10月6日院臺內字第1000104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談話紀要伍之十，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郭理事長表示，在兵役階段，學習障礙者亦容易因無法讀寫或肢體障礙導致一些誤會，希望能提供輔具協助。本部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依現行「兵役法」規定，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須符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規定之常備役體位標準者，使得徵集入營服常備役。
  - (二)由於國軍官兵負有保家衛國之責任，服役期間須接受一般之軍事訓練及防災、救災工作，更須在險惡環境中模擬戰鬥演訓，精確達成任務。故若目前確有學習障礙之個案正服役中，建議提供本部案例，將儘速依相關法規予以適當妥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啟智協會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新北市身心障礙體育推廣協會、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、

國民黨中常委顏嬋娟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(請查照)

部長 高 華 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